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术著作

#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和创新研究(续)

On Rural L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Innovation in China(II)

钱忠好 / 著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市场流转
- 耕地保护的行动逻辑及其经济分析
- 中国土地征用：非均衡及其诱因
- 土地制度变迁中农户心态的实证分析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术著作

#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和 创新研究(续)

On Rural L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Innovation in China ( II )

钱忠好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术著作 ·

##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和创新研究 (续)

---

著 者 / 钱忠好

---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责任部门 / 编辑中心

(010) 65232637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李志强

责任校对 / 成 东

责任印制 / 同 非

---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 889 × 1194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11.5

字 数 / 268 千字

版 次 /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 ISBN 7 - 80190 - 712 - 4/F · 219

定 价 / 28.00 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序

多年来，中国农村土地制度问题一直是理论界研究的热点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讲，一部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的历史就是一部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历史。

扬州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南京农业大学中国土地问题研究中心教授钱忠好同志，长期从事中国农村土地制度问题的研究工作，是国内较早系统地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和创新问题的学者之一。其新作《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和创新研究（续）》〔以下简称《研究（续）》〕是在其著作《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和创新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9 年版，曾于 2001 年获得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基础上对中国农村土地制度问题所做的进一步研究。《研究（续）》大体分为三大部分。

第一，探讨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理论与实践业已证明，农地承包经营权的市场有效流转对农地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至关重要，而农地承包经营权能否实现市场流转又与农地产权、交易费用、谈判机制等有关。尽管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社会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承包期 30 年不变、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政策的推行更为农地承包经营权的市场流转提供了政策支撑和制度保障，但是，总体水

平上，我国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仍以行政性调整为主。探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陷入困境的成因构成近年来农村土地制度理论研究的重点之一。《研究（续）》运用现代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分别从农户、产权、乡村干部行为及市场机制等方面较为深入、全面地探讨了我国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问题。

第二，研究中国农地保护和土地征用问题。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农地非农化不可避免，并且与非农业用途相比，土地农利用缺乏比较优势；另一方面，传统意义上，与其他社会团体相比，农民集团往往处于弱势群体的地位。这就有两个极为重要的问题需要研究：如何实施积极的农地保护政策以及如何有效地保护农民的土地合法权益。在当今天中国，为切实保护有限的耕地资源，中国政府一直将农地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并在修订的《土地管理法》中特别强调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制度、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土地征用管制制度。然而，政策运行结果与预期的政策目标之间存在不小的差距，突出表现为：农地特别是耕地资源急剧减少，土地征用中农民土地权益不时受到侵害。因此，理论界极为关注农地保护与土地征用问题的研究。《研究（续）》将公共经济学的有关理论引入农地保护和土地征用问题的研究之中，取得了令人耳目一新的研究成果。

第三，研究农村土地制度及农村土地产权变迁和创新问题。相当多的研究表明，不同的农地制度安排会影响到农民农地投入的积极性，并进而影响农地资源的利用效率。这就存在如何选择、优化农地制度以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的问题。这一问题又转变为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其一，在某一特殊的历史背景下或环境条件下，应该选择什么样的农地制度？也就是说，需要对人们选择的农地制度进行价值评判。其二，现实或历史中，人们为什么会选择这样的而不是那样的农地制度安排？影响农地制度选

择或演进的主导因素是什么？这就需要对人们的农地制度选择行为进行分析。《研究（续）》从农民土地产权意愿、土地制度与土地产权关系、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历史变迁、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非正式制度安排对农地制度创新的影响、中国农村土地所有制创新的制度变迁问题、农村土地制度建设中的公平与效率问题、中国农业生产组织与制度创新问题、农地承包经营权的产权残缺与重建等方面多角度、较为深入地研究农村土地制度及农村土地产权变迁和创新问题。

通读书稿，可以发现，这本著作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重点突出。尽管说我国农村土地制度值得研究的内容很多，但现阶段特别具有现实价值和理论探讨意义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问题、中国农地保护和土地征用问题及合适的农村土地制度及农村土地产权结构选择问题，而且在每一个方面又形成了一些研究的热点。《研究（续）》不仅运用现代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对这三大问题进行了重点分析和探讨，而且在对某一方面进行研究时也进行了适当的取舍。如在探讨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陷入困境的成因时，作者重点从农户、产权、乡村干部行为及市场机制等方面较为深入、系统地探讨我国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问题。这样的结构安排不仅使研究重点较为突出，而且有助于对问题的深入研究。

第二，研究规范。现代经济学特别强调研究工作的规范，这是经济研究科学性的保证。《研究（续）》的学术规范特征极为明显。如在对我国农地保护政策进行分析时（《中国农地保护：理论与政策分析》一文），作者首先运用外部性理论，从土地资源私人配置和社会配置不一致的角度研究了政府农地保护的发生机制；在此基础上，分析了农地保护的运行机制，探讨了农地保

护政策失灵的原因所在；进一步地对现行中国农地保护政策进行了回顾与反思。文章指出，土地资源利用私人最优决策与社会最优决策的不相一致是政府实施农地保护政策的重要原因，而农地保护政策体系内含的不完全性又往往导致政府的农地保护政策失灵。在当今中国，较低的农业比较利益以及较高的土地非农化回报使土地利用私人决策倾向于土地资源配置的非农化，但较高的土地农用社会收益和土地非农利用社会成本又要求政府实施积极的农地保护政策。中国农地保护政策没有达到预期政策目标的原因就在于农地保护政策目标出现偏差以及农地保护政策执行具有不完全性。由于作者在进行研究时遵循了科学研究的基本范式，这就在研究程序上保证了研究的科学性。

第三，理论联系实际。应该承认，《研究（续）》的选题不仅大多是当前理论和实践工作的热点问题，而且在研究中紧密结合中国实际。如在基于农户层面探讨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困境的成因时（《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理论与实证分析——基于农户层面进行的经济分析》一文），作者指出，我国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发育缓慢、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陷入困境是现实条件约束下的必然结果。土地产品价格、土地经营非生产性收益、生产性成本和非生产性成本及土地经营的使用成本、交易成本等对农地承包经营权的市场供给和市场需求既有正向作用，又有反向作用，“不愿多种地又不能不种地”是农民基于现实条件的理性选择。就总体水平而言，我国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面临着需求大于供给的不均衡态势。因此，要使市场机制真正发挥配置有限的农地资源的作用，就必须改善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的外部条件，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农地有效供给的形成。这样的研究无疑具有极强的现实指导意义。

显然，钱忠好教授新作《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和创新研

究（续）》是一部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同时，我们也应该承认，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包含了太多的内容，并有着较为厚重的历史沉淀，其涉及范围之广、影响因素之多绝非其他国家土地制度问题所能比拟，这也绝不是《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和创新研究（续）》一本书所能解决的。可喜的是，中国农村土地制度问题研究作为一项古老而又全新的命题一直为理论研究者所关注，并且在近年来更是涌现出一大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我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一定会推动中国农村土地制度问题研究向纵深发展。

遥忆当年，钱忠好同志来到南京农学院农经系求学深造，我作为他的任课老师，深为其刻苦、勤奋、质朴所感动。大学毕业后，钱忠好同志分配到原江苏农学院、现扬州大学管理学院工作，在承担繁重的教学工作之余，仍将主要的研究精力集中于中国农村土地制度问题的研究上。弹指一挥间，20多年过去，我已步入老年。值得欣慰的是，众多像钱忠好同志这样的年青学者迅速成长起来，使我国的科学研究事业后继有人。薪火传承，我既为他们的成长感到高兴，更对他们今后在事业的开拓和发展寄予厚望。

值此钱忠好教授《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和创新研究（续）》出版之际，应作者之邀，欣然为之作序。

顾焕章

2004年9月10日

# 前 言

自 1998 年从南京农业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后，我一直将主要研究精力集中用于中国农村土地制度问题的研究上。究其原因，主要有五：第一，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按其自身的发展路径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在全国范围内的普遍执行使中国农地制度变迁进入一个相对活跃的时期。这为理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适逢其时，任何一个敏感且有责任心的经济学人都不会放弃对之进行理性的思考。第二，中国曾是一个传统的农业经济大国，目前又正处于剧烈的经济转型时期，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曾是并将在今后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内是我国理论界研究的热点，农村土地制度问题又属于“三农”问题研究中的热点，经济转型时期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现实的合理解释及未来走向的科学判断对研究人员产生的诱惑力无疑是巨大的。第三，我生于农村、长于农村，在我身上烙上了太多的农村情结。尽管儿时一直想离开农村，并在当年借助高考的“跳板”实现了这一愿望，但时至今日仍无法割舍与农村的联系，仍与在农村生活的父老乡亲有着经常的交流。与乡亲们经常的交往和无拘无束的谈话使我对农村土地制度现状有着比较真切的认识和了解。尽管作为研究人员，应该保持“中性”特征，但当深入走进父老乡亲的内心世界时，我的心灵往往受到强烈的冲击和震撼。乡

亲们的殷切期待于无形中使我背负着情感的十字架，激励我对农村土地制度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农村土地制度问题浸淫着我的心智，越来越成为我从事科学研究的精神家园。第四，1998年毕业前夕，我国著名的土地问题研究专家、我的博士生导师王万茂教授曾与我有一长谈，他希望我能继续从事农村土地制度问题的研究；我国著名的农村土地制度问题研究专家、我的老师和朋友曲福田教授在我毕业后仍不时给我提供相关的研究资料，给予无私的帮助，我们经常的业务探讨不仅激发了我的研究灵感，而且使我在研究中少走了许多弯路。老师的期待、帮助使我难以舍弃这一研究选题。第五，在我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和创新研究》一书公开出版后引起较大的社会反响，为众多作者引用，并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这对我继续研究中国农村土地制度问题产生了极大的鼓励。进一步说，我长期从事农村土地制度问题研究，对农村土地制度问题较为熟悉，坚持这一研究选题，无疑有助于节约“研究成本”。基于上述考虑，尽管从事农村土地制度问题特别是从事基础理论的研究可能是一个“出力不讨好”的差事，但我仍然能够坚持下来。

本书搜集了我近年来的研究报告，大致可分为三大部分<sup>①</sup>。现做一简略的介绍。

第一部分重点分析了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问题。

---

①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研究报告除一篇尚未公开发表外，其余均先后在有关刊物上公开发表过。收录时，除对格式按统一标准进行调整外，为尊重历史事实，尽可能地维持原貌。有的论文，发表时因杂志篇幅有限，有所删节，此次收录了原文。同时，细心的读者不难发现，作者对农村土地制度问题的认识是一个不断渐近深化的过程。

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农村集体所有制土地所有权与承包经营权相分离为主要特征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行，在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极大促进农业增长和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为借助于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以改进农地资源的配置效率提供了可能。特别是，“承包期 30 年不变、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政策的推行更为农地承包经营权的市场流转提供了政策支撑和制度保障。但是，现行政策的运作并未产生如理论界所预期的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高潮的到来，总体水平上，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仍是以行政性调整为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陷入了困境。探讨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陷入困境的原因构成本部分研究的重点。这一部分由下列 4 篇文章组成。

《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理论与实证分析——基于农户层面进行的经济分析》一文从农户层面分析了中国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陷入困境的原因之所在。无疑，中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稳定农户农地承包经营权、促进市场流转显示了中央政府的政策取向和决心。但是，农户农地承包经营权的稳定仅仅为农地市场流转创造了条件，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能否形成与能否产生有效的农地供给和需求有关。本文在建立农户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的理论决策模型、一般性地讨论相关变量影响作用的基础上，重点研究农户农地经营最优规模及供求水平的确定，并应用理论决策模型对影响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的诸因素进行分析，探讨现阶段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陷入困境的成因。文章指出，我国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发育缓慢、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陷入困境是现实条件约束下的必然结果。土地产品价格、土地经营非生产性收益、生产性成本和非生产性成本及土地经营的使用成本、交易成本等对农地承

包经营权的市場供给和市場需求既有正向作用，又有反向作用，“不愿多种地又不能不种地”是农民基于现实条件的理性选择。就总体水平而言，我国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面临着需求大于供给的不均衡态势。因此，要使市场机制真正发挥配置有限的农地资源的作用，就必须改善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的外部条件，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农地有效供给的形成。文章发表于《经济研究》2003年第2期上，并被《领导决策信息》2003年第10期摘要转载。发表时有删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产权残缺与市场流转困境：理论与政策分析》一文以现行农地产权安排为分析重点，系统地研究了农地承包经营权产权残缺对农地市场流转的影响作用。文章首先运用科斯定理从理论上分析了农地承包经营权安排对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的可能影响；在此基础上，通过对现行农地制度安排和相关政策的深入分析揭示了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陷入困境的产权安排原因所在；进一步地对农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属性进行了分析和探讨。文章指出，我国农地承包经营权的不完全性是现阶段农地市场发育缓慢的产权原因，而农地承包经营权的不完全性又与其法律属性不明确有关。不完全的农地承包经营权降低了农户的农地经营收益和农地交易价格，提升了农地交易成本，降低了农地市场交易的净收益，最终减弱了农户的农地需求和供给。要加速我国农地市场化进程，就必须按物权理论规范我国农地承包经营权制度，通过法律制度的建设，从产权安排上克服我国农地市场发育的产权制度瓶颈。文章发表于《管理世界》2002年第6期上，发表时有删节。

《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的困境与乡村干部行为——对乡村干部行为的分析》一文重点研究了乡村干部行为对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方式的影响作用。尽管说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

转陷入困境具有多方面的原因，但乡村干部的偏好和行为无疑会对农地承包经营权的市场流转产生较大的影响，而且在某种特殊的历史背景下产生决定性的作用。本文首先研究了乡村干部行政性调整偏好对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的影响作用；在此基础上，从乡村干部的经济人假设出发，分析其农地承包经营权行政性调整偏好产生的经济学原因，并深入分析乡村干部农地承包经营权行政性调整行为产生的历史渊源。本文研究的主要结论是：现阶段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陷入困境与乡村干部行为不无关系，乡村干部承包地的经常性行政调整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农地流转市场机制的发育。乡村干部偏好于经常性行政调整承包地是其追求自身利益的必然结果，而其行为的产生又有着深刻的社会、文化、历史原因。要加速我国农地市场化的进程，就必须按市场经济的要求规范乡村干部的行为。为此，既要在经济利益上降低或消除土地行政性调整给乡村干部带来的收益，又要借助于农村综合改革，建立起有效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最大限度地抑制其作为国家和集体经济组织的代理人所可能产生的机会主义行为。文章发表于《中国农村观察》2003年第2期上，发表时有删节。

《关于中国农村土地市场问题的研究》一文较为系统地研究了我国农村土地市场问题。农村土地因其特殊性使农村土地市场在土地市场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本文首先对我国农地市场的现状进行了分析；然后研究了农村土地市场建设的主要障碍；再次就加速我国农村土地市场制度的建设问题进行了探讨和研究。文章指出，我国农地市场建设之所以未能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其主要原因就在于现行的农村土地经济理论研究存在认识上的误区、现行的政策法规存在一些自相矛盾的地方、外部环境条件对农地市场建设具有一定的限制性影响。要加速我国农地市场建设

的步伐，就必须紧紧围绕创立农地市场经营主体、健全农地市场结构、完善农地市场运行机制、加强国家宏观调控和管理力度开展工作。文章发表于《中国农村经济》1999年第1期上。这一研究成果曾获得江苏省教育厅第三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

第二部分重点研究了中国农地保护和土地征用问题。

民以食为天，土为农之本，有限的农地资源不仅是重要的生产资料，而且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能否保有足够数量的农地资源直接关系到一个国家能否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切实保护有限的耕地资源，中国政府一直将农地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近几年来更是三令五申，要求各地加强土地管理，节约用地，制止乱占耕地，并在修订的《土地管理法》中特别强调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制度、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土地征用管制制度。尽管说这些措施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保护耕地，但政策运行结果与预期的政策目标仍有一定的差距。因此，研究农地保护问题，对于我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人均农地水平较低的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一部分由以下3篇文章组成。

《中国农地保护：理论与政策分析》利用外部性理论，从土地资源私人配置和社会配置不一致的角度研究了政府农地保护的发生机制；在此基础上，分析了农地保护的运行机制，探讨了农地保护政策失灵的原因所在；进一步地对现行中国农地保护政策进行了回顾与反思。本文研究的主要结论是：土地资源利用中私人理性与社会理性的张力表明以净收益最大为决策基础的私人土地资源配置并不能自动地实现土地利用的社会帕累托最优，私人最优决策与社会最优决策的不相一致是政府实施农地保护政策的重要原因，而农地保护政策体系内含的不完全性又往往导致政府

的农地保护政策失灵。在当今中国，较低的农业比较利益以及较高的土地非农化回报使土地利用私人决策倾向于土地资源配置的非农化，但较高的土地农用社会收益和土地非农利用社会成本又要求政府实施积极的农地保护政策。以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土地用途管制、农地征用管制为主要内容的农地保护政策是中国政府基于现实条件的理性选择。中国农地保护政策没有达到预期政策目标的原因就在于农地保护政策目标出现偏差以及农地保护政策执行具有不完全性。因此，要切实实现土地资源社会的最优配置，就必须在理顺国家经济关系的基础上，采取诸如修正农地保护政策目标、完善农地保护政策执行合约、强化农地保护政策执行机制等措施。文章发表于《管理世界》2003年第10期上，并被《新华文摘》2004年第5期收录。

《耕地保护的行动逻辑及其经济分析》首先根据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研究耕地保护的行动逻辑，在此基础上通过对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非农企业、农民等相关经济当事人耕地保护成本及收益构成要件及其影响的分析揭示耕地保护的经济学原因。本文研究的主要结论是：耕地保护是一种集体行动，尽管每个人都认识到耕地保护的重要性，每个成员都希望耕地得到有效的保护，但是，每个成员又都不会为此牺牲自己的利益。现实生活中耕地保护陷入困境是经济当事人理性地从事“不合理”行为的结果。诚然，加强耕地保护重要性的宣传教育、提高人们对耕地保护重要性的思想认识、制定必要的耕地保护法律法规等能对保护耕地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更需要采取诸如将土地出让金上缴给中央财政、提高耕地占用税、加大耕地保护行为的奖励或惩罚力度等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变动经济当事人特别是地方政府和非农企业的成本收益预算线，使其耕地利用决策符合国家的耕地保护政策目标。文章发表于《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2年第1期上。发表时有删节。

《小城镇建设中耕地保护问题研究》一文首先从分析耕地资源供给与需求关系入手探讨了农村小城镇建设中耕地保护的重要性；在此基础上，分析了农村小城镇建设中耕地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地，提出了解决农村小城镇建设中耕地保护问题的对策建议。文章指出，耕地供给有限与需求旺盛的矛盾将伴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的全过程，如果我们不能正确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耕地保护的关系，不注意保护已极为有限的耕地资源，将不仅威胁到食物安全，削弱我国农业的基础地位，而且会影响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发展，并最终延缓我国工业化、城市化的进程。要切实解决农村小城镇建设中耕地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就必须正确处理小城镇建设与耕地保护之间的关系，努力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强化政府耕地保护中的作用，规范政府的土地利用行为，改革和完善现行土地管理体制；加强土地利用规划，协调耕地保护与农村小城镇发展；改革土地制度，完善土地政策。文章发表于《中国土地科学》2000年第6期上。发表时有删节。合作者为郭川博士。

《土地征用：均衡与非均衡》运用均衡分析方法对土地征用制度进行经济分析，重点分析土地征用的均衡与非均衡问题。在构建土地征用均衡分析框架、探讨土地征用均衡与非均衡条件的基础上，分析了中国土地征用非均衡产生的诱因，并从政策层面上探讨实现中国土地征用由非均衡向均衡转变的土地征用制度改革举措。主要的研究结论是：政府的土地征用有其经济上的合理性，但土地征用也存在政策失灵的可能，并带来社会福利的损失。现阶段我国土地征用已呈现出一定的非均衡态势。为最大限度地避免土地征用的政策失灵，实现土地征用由非均衡向均衡的转变，我们需要明确界定公共利益，规范政府土地征用行为；提

高土地征用补偿标准，完善土地征用补偿机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赋予农民国民待遇；建立有效约束机制，避免政府暴力潜能；打破政府土地征用垄断坚冰，允许非农建设用地入市。只有如此，才能借助于利益传导机制形成农民土地征用意愿供给水平、政府土地征用意愿需求水平及厂商土地意愿需求水平的耦合，实现土地征用均衡的政策目标。

第三部分重点研究农村土地制度及农村土地产权问题。

应该承认，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包含了太多的内容，并有着较为厚重的历史沉淀，其涉及范围之广、影响因素之多非其他国家土地制度问题所能比拟。从某种意义上讲，一部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就是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历史。因此，在研究农村土地制度问题及其产权安排时必须对其进行全方位的考察。这一部分由以下9篇文章组成。

《农村土地制度变革农户心态的实证分析及其政策启示》一文以作者1996年8~11月在江苏泰兴市、连云港市、无锡市农村进行的土地制度问题问卷调查为研究基础。研究的出发点在于：农村土地制度的变革无法忽视农业生产的主体——农户（农民）的制度需求，而农民（农户）的人心向背直接关系到土地制度变革的成败。本文研究的主要结论是：由于我国农村土地实行集体所有制，农户只要凭借其集体成员的天然身份就能取得土地的使用权，在人口和劳动力的双重压力下，承包地的频繁调整、划分日趋零碎也就不可避免，这绝不是国家“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政策提倡所能解决的；农村土地制度的深化改革必须坚持土地承包责任制的合理内核——以家庭为单位开展生产经营，在目前绝大多数农户离不开承包地、绝大多数农户在现有收入条件下不愿放弃承包地、相当多的农户认为承包地最好归承包者所有的情况下，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创新必须适应农业家